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00,472.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819,527.32元。募集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结项，并将以上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等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574904411610008 | 已销户 |
| 2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 367585385002 | 已销户 |
| 3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374592349 | 已销户 |
| 4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19135101040041729 | 本次完成销户 |
| 5 |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127915146710006 | 本次完成销户 |
| 6 |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127915146810016 | 本次完成销户 |
| 7 |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366285379517 | 正常使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6,615.39万元全部转入其自有账户，并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5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套叉车部套件新技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为3.5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审批许可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尚需通过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建设审批或许可，存在审批未达预期的风险，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2、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自筹资金的筹措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或未来无法满足贷款条件，导致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期，可能存在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

3、生产经营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该项目也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作，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所属的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年产5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套叉车部套件新技术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5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该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叉车部套件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本项目拟选址地块总规划面积约68.69亩（土地实际出让面积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公开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 |
| 投资标的名称 | 年产5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套叉车部套件新技术建设项目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3.5亿元<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自筹<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过去12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对外投资，不含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投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作，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所属的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年产5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套叉车部套件新技术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叉车部套件装备的研发与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3.5亿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
|---|---|
| 项目名称 | 年产5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套叉车部套件新技术建设项目 |
| 项目主要内容 | 分别建设年产5万台智能机器人及10万套叉车部套件新生产线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所属的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35,000（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 35,000（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 项目建设期（月） | 预计36个月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6年9月 |
| 预计投资收益率 | /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否 |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聚焦公司主业，产业链条向上游延伸，拓展配套部套件的自主生产，可通过资源共享，实现管理协同与成本优化，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形成产业集约优势；智能机器人属于国家鼓励类高端智能装备，在国内“机器换人”与智慧物流政策驱动下，激光SLAM、视觉导航、多传感器融合、集群调度、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已近成熟，仓储、制造、医药、冷链渗透率快速提升，应用场景刚需明显，公司亦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和项目实施经验。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以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为持续深化战略布局、拓宽发展空间，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增强核心发展动力，整合优质资源，集中发挥产业集群优势，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整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自2025年3月以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计累计对外投资额（含本次对外投资，不含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除本次投资外的其他对外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生日期 | 投资事项 |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
|---|---|---|---|---|
| 1 | 2025年3月 | 全资子公司EPK Equipment Limited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 | 0.99注1 |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总经办集体讨论通过并经总经理决策同意 |
| 2 | 2025年6月 | 公司增资参股子公司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1372 | |
| 3 | 2025年6月 | 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400 | |
| 4 | 2025年6月 | 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 600 | |
| 5 | 2025年6月 | 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投资建设“中力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制造项目” | 35000注2 | |
| 6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到格芬智能搬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 350 | |
| 7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35 | |
| 8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有限公司 | 35 | |
| 9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中力数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35 | |
| 10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35 | |
| 11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莞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35 | |
| 12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力数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35 | |
| 13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35 | |
| 14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泉州市中力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 | 35 | |
| 15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力摩弗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 35 | |
| 16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济南中力智能搬运有限公司 | 35 | |
| 17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陕西中力数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35 | |
| 18 | 2025年7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长沙摩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35 | |
| 19 | 2025年8月 | 全资子公司EPK Equipment Limited投资收购EP ME HANDLING LOADING & LIFTING EQUIPMENT TRADING L.L.C | 58.5注3 | |
| 20 | 2025年8月 | 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苏州中力数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35 | |
| 21 | 2025年8月 | 全资子公司EPK Equipment Limited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PT EASTPOWER INDONESIA EQUIPMENT | 480注4 | |
| 22 | 2025年9月 |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吉中力数智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 475 | |
| 23 | 2025年9月 |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吉中力智芯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475 | |
| 24 | 2025年10月 | 全资子公司EPK Equipment Limited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EP EQUIPMENT JAPAN株式会社 | 4.72注5 | |
| 25 | 2025年10月 | 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星源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 26 | 2025年10月 | 全资子公司EPK Equipment Limited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215.27注6 | |
| 27 | 2025年11月 | 全资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湖北中源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300 | |
| 28 | 2025年12月 |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 | 4300注7 | |
| 29 | 2025年12月 | 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杭州蜂核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
| 30 | 2026年2月 | 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力实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厦门恒创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
| 合计 | | | 48286.48 | / |

注1：全资子公司EP FORKLIFT SAN. VE TIC.LTD.STI注册资本为50,000土耳其里拉，以成立当日（2025年3月6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土耳其里拉兑人民币0.1986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0.99万元。

注2：本项投资包含公司投资225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设立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天数智载物设备有限公司。

注3：全资收购EP ME HANDLING LOADING & LIFTING EQUIPMENT TRADING L.L.C，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阿联酋迪拉姆，以2025年7月14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阿联酋迪拉姆兑人民币1.9499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58.5万元。

注4：控股子公司PT EASTPOWER INDONESIA EQUIPMENT注册资本为200亿印尼盾，持股比例60%，以成立当日（2025年8月22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印尼盾兑人民币0.0004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480万元。

注5：全资子公司EP EQUIPMENTJAPAN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100万日元，以成立当日（2025年10月20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日元兑人民币0.0472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4.72万元。

注6:2025年5月16日全资子公司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获取胡志明市财政局《投资登记证书》，注册资本为5,239,600,000越南盾，约合20万美元，以当日（2025年5月16日）的人民币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7.2025元测算，折合人民币约144.05万元；2025年10月27日向EP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839,600,000越南盾，约合30万美元，以当日人民币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7.1215测算，折合人民币71.22万元。两次投资合计约215.27万元人民币。

注7：本项投资包含控股子公司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向下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交大中力陆港智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80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许可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通过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建设审批或许可，存在审批未达预期的风险，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自筹资金的筹措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或未来无法满足贷款条件，导致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期，可能存在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该项目也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计划数，公司在确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前已开展尽调工作，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11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12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6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543,9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899,999.3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68,768.3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031,230.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069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并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 1208030029200998858 | “哈尔斯未来智创”建设项目（一期） |
| 2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 19627201040072537 | “哈尔斯未来智创”建设项目（一期）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8030029200998858，截至2026年3月12日，专户余额为3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哈尔斯未来智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婧、李瑞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丙方送达地址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执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自主或在丙方的建议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627201040072537，截至2026年3月12日，专户余额为39,670.09023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哈尔斯未来智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婧、李瑞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丙方送达地址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执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自主或在丙方的建议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2,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3,033,440股（含本数）。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股权激励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18.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25.57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17,676.59 | 17,677.81 | 22,981.16 |
| 假设情形一：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418.24 | 19,418.24 | 19,418.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6,525.57 | 16,525.57 | 16,525.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3 | 1.13 | 1.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3 | 1.13 | 1.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6 | 0.96 | 0.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6 | 0.96 | 0.87 |
| 假设情形二：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418.24 | 21,360.06 | 21,360.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6,525.57 | 18,178.13 | 18,178.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3 | 1.24 | 1.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3 | 1.24 | 1.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6 | 1.06 | 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6 | 1.06 | 0.96 |
| 假设情形三：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418.24 | 17,476.42 | 17,476.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6,525.57 | 14,873.01 | 14,873.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3 | 1.02 | 0.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3 | 1.02 | 0.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6 | 0.86 | 0.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6 | 0.86 | 0.78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利于适应行业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详细的分析论证。公司已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充足的储备，对公司成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